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某某某单位生活物资采
购项目（三标段蔬菜、水果、豆制品类）

项目编号/包号：XJFY-HW20250503-03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某某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某某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2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JFY-HW20250503

(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某某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72.8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某某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一标段米、面、油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2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米、面、油类生活物资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某某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二标段牛、羊肉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牛、羊肉类生活物资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某某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三标段蔬菜、水果、豆制品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6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蔬菜、水果、豆制品类生活物资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某某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四标段禽肉、鸡蛋、水产品及副食品、调料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7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禽肉、鸡蛋、水产品及副食品、调料类生活物资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某某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五标段奶制品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78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奶制品类生活物资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6)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服务期1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一至三标段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四至五标段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5)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一至五标段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则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二、四标段投标人需提供采购源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相关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30日起至2025年6月12日，每日上午10:00-14:00时，下午16:00-20:00时（京时，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2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2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无。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某某某单位

地 址：伊宁市康复路

联 系 人：李庆宏

联系方式：187099629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3222号一品墅商业街区C1栋402号

联 系 人：贾永霞

联系方式：13319990365

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某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三标段蔬菜、水果、豆制品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发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某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三标段蔬菜、水果、豆制品类）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此次报价采用单价下浮报价，按照采购人给定的最高单价限价报下浮。</u>
12.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推广电子保函) 单位名称：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12020512010108662757 开 户 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 3. 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 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u>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u> （2） <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u> （3） <u>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u> （4） <u>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投标行为；</u> （5） <u>投标人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1） <u>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下浮大的中标；</u> （2） <u>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u>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3) 其他要求： <u> / </u>。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投标人以电子邮件（1172806619@qq.com）形式询问采购代理。</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3319990365；</u> 通讯地址： <u>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3222号一品墅商业街区C1栋402号。</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项目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50%，项目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10%，在此基础上按照7折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笔费用；</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u> <u>费。</u>
28	补充条款	
28.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8.2	供货服务期	供货服务期一年；
28.3	供货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某某某单位（采购人指定地点）；
28.4	质量要求	1、质量要求： <u>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u> 2、执行标准： <u>须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合同条款的规定；</u>
28.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一至三标段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四至五标段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5)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一至五标段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则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二、四标段投标人需提供采购源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相关材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6月2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28.7	偏离情况	☐ 不允许 ☒ 允许 注：详见《合同条款偏离表》及《采购需求偏离表》规定。
28.8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单价限价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8.9	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推广电子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预算金额的9%；投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日内缴纳，如中标后不能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履行完成通过验收后退还(不计利息)。 ☐ 不要求
28.1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11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文件中须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产品宣传网页截图（含网页链接等）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

		决。
28.1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
28.13	实质性要求	标的、供货服务期、服务质量、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第六章合同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28.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一至五标段不得兼中兼得，一标段中标人不在推荐为二标段中标人，一、二标段中标人不在推荐为三标段中标人，以此类推； (2) 甲方定期对供应物资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退换当批物资，三次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为确保投标人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第五章采购需求； (4) 投标文件中描述的投标货物参数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骗取评标加分；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招标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6.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 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执行《关于做好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5〕2号。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

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查询截图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查询；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财务报告	投标人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注：2024年成立的新公司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要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6	依法缴纳税收	企业近三个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完税证明》；	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7	社会保障资金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10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相关规定。 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1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8.5投标人资格要求；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8.13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 投标人的投标产 品有强制性规定 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七）不同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存在IP地址一致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八）不同投标人下载标书或上传投标文件所用设备的电脑硬盘、主板、网卡、CPU信息异常一致；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人信用评价	5分	投标人2022年6月20日以来具备良好的信用评价和履约诚信度： 1. 响应招标文件的履约要求并提供承诺函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 提供履约证明资料且内容详细清楚并能够体现良好履约能力的，每份得1.5分，满分3分； 注：证明资料包括甲方出具的项目评价意见表、项目验收单资料原件。	
2	类似业绩	6分	2022年6月20日起至今，投标人承揽过的类似业绩，业绩数量以采购合同为准，并同时提供对应项目的验收单（或甲方评价意见表）；每份业绩得3分；满分6分； 注：业绩认定须提供采购合同及验收单（或甲方评价意见表）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内容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3	设备投入	6分	具有满足项目所需的专业配送车辆或冷链运输车，每辆得2分，满分6分。 注：须提供自有车辆的证明，包括车辆图片、车牌号、机动车辆行驶证或租赁合同。	
4	人员投入	5分	投标人具有满足配送要求的组织架构，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结构合理，身体健康，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5分。提供相关人员健康证和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	
5	场地投入	8分	投标人具有满足项目供货需求的仓储、存放、保鲜能力： 1. 具有仓储场地的： 场地面积$>200\text{m}^2$，得5分； $200\text{m}^2 \geq \text{场地面积} > 150\text{m}^2$，得3分； $150\text{m}^2 \geq \text{场地面积} > 100\text{m}^2$，得1分； 没有不得分； 2. 承诺中标后仓储场地设在伊宁市范围内的，加3分。 注：场地以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或其他能够证明该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6	配送方案	9分	配送方案包含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货物运输方案、货物配送方案、货物装卸方案等。 （1）货物运输方案内容包括：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③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配送顺利完成。（提供一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2）货物配送方案内容包括：①出入库管理；	

			②货物交接；③配送时间安排。（提供一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3）货物装卸方案内容包括：①货物装卸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③货物装卸安全管理。（提供一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注：以上内容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7	货源保障能力	14分	货源保障能力包括：①确保所有货品的新鲜度措施；②配送途中质量保证的措施；③检测证书（报告）完备；④缺送漏送的解决办法；⑤临时少量货品的及时送货措施；⑥对不合格货品、价格虚高的处罚办法。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4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8	服务响应程度	5分	服务内容、应急处理措施、服务管控、服务标准执行、考核制度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9	服务方案编制	12分	1. 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完全满足项目要求、能够顺利实施的得5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方案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有具体的服务监管措施，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时间≤ 30分钟，退换流程简洁有效，得5分；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时间≤ 60分钟，退换流程相对简洁有效，得3分；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时间≤ 90分钟，退换流程复杂的，得1分； 未提供退换货承诺或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时间≥ 90分钟的，不得分。 3.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合理完善，针对不同的食材分别做出了详细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详细实施办法，得2分；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较合理完善，针对不同的食材做出了较为详细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得1.5分；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完善，只针对部分食材做出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得1分。	
10	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 10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蔬菜水果及豆制品

序号	名称	单位	质量要求	最高限价 (元)
1	土豆	公斤	形状端正、大小均匀，无明显畸形、变形、无病虫害或腐烂、无发芽，长度5-10cm，直径超过4cm.	4
2	胡萝卜	公斤	表面光滑且无裂痕、虫眼、斑点或发霉迹象，颜色呈明亮橘红色或橘黄色，形状以圆柱形为佳，直径月3-5cm，长度20cm左右，单根重150-200克	4
3	白萝卜	公斤	表皮光滑呈白色或浅绿色，直径约5-10cm，肉质脆嫩多汁，长度约15-30cm	2.6
4	青萝卜	公斤	品质新鲜、翠绿色，形状细长端正，去须根，口感脆嫩、多汁、甘甜微辣，去净泥土，无伤残及裂根。	3
5	红心萝卜	公斤	根性短粗，较直，上下均匀，长度13-15cm，截面直径6-7cm，皮色紫红，光亮，皮厚度0.4-0.5cm，水分充足、口感甜爽。	3.5
6	洋葱	公斤	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饱和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直径7-10cm，无发芽	3
7	大白菜	公斤	外叶淡绿色、奶黄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颗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长度20-30cm，直径15-25cm	2
8	莲花白	公斤	叶新鲜光泽，颗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2.5
9	红薯	公斤	表皮应光滑完整、形状饱满、颜色应均匀，色泽鲜艳，无明显划痕或磕碰，无霉菌、软腐、虫眼等缺陷，没有浑浊或黑色斑点，无明显变	7

			形、裂缝。	
10	蘑菇	公斤	菌盖与菌柄完整、无畸形，色泽正常，无病虫害、霉变等情况	8
11	糯玉米	公斤	颜色金黄、颗粒饱满、鲜嫩多汁	3.5
12	西红柿	公斤	呈现成熟色泽、且表面无明显瑕疵、新鲜肥嫩、水分充足	4
13	冬瓜	公斤	瓜皮完整，无腐烂、变质、虫洞、开裂、花皮	3
14	山药	公斤	白色，有质感、结实、外表无凸出枝节	6
15	蒜苗	公斤	叶色鲜绿、大蒜呈扁球形、横展直径为30厘米左右	6.3
16	生姜	公斤	新鲜光泽、颗完整、颜色淡黄	12
17	大葱	公斤	色泽鲜绿，外形健壮、挺拔，叶片饱满，没有杂质，没有病虫害，没有烂根，没有过度老化。	3.5
18	葫芦瓜	公斤	果实呈圆筒形，果行较小，果面平滑皮薄、肉厚、汁多，长度18-30cm，直径3-5cm。	3.5
19	紫甘蓝	公斤	外叶呈红紫色、鲜嫩、完整无损坏	4.5
20	丝瓜	公斤	果实呈圆筒形，果行较小，果面平滑皮薄、肉厚、汁多	7
21	芹菜	公斤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根部绿白色，茎长：30CM-45CM	2.5
22	毛芹菜	公斤	颜色深绿，新鲜肥嫩	7
23	黄豆芽	公斤	根粗壮、豆瓣厚，呈黄色	2.7

24	南瓜	公斤	新鲜、颗完整、果面平滑皮薄、肉厚	5
25	生姜	公斤	新鲜光泽、颗完整、颜色淡黄	12.5
26	大蒜	公斤	皮薄洁白、味辣辛香、鳞茎肥大	13
27	黄瓜	公斤	表皮应呈均匀鲜亮的绿色，无病斑，长度20-35cm，直径3-5cm	3.5
28	豆腐	公斤	豆腐含水量较高、质地细嫩	4.5
29	豆腐皮	公斤	皮薄透明、半圆而不破、黄色有光泽、浸泡后柔软不粘、表面光滑	9.5
30	豆腐干	公斤	有光泽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弹性	9.5
31	苹果	公斤	皮薄肉多、脆而香嫩、无损坏	10
32	香梨（全母）	公斤	皮薄肉多、脆而香嫩、无损坏	8
33	香蕉	公斤	颜色黄色、肉质完好无损坏	7
34	甜瓜	公斤	颜色鲜亮、新鲜肥嫩、水分充足、完整无损	8
35	西瓜	公斤	颜色碧绿、球形或椭圆形、水分充足、果面平滑皮薄、完整无损，果皮不能带有生长裂痕和病虫害等缺陷。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生活物资供货

合同

需方(甲方):XXXX

供方(乙方):XXXXXXXXX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X月XX日

签订地点:XXXXXXXXX

为保证食材采购和配送工作正规有序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标通知书》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食材采购配送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1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合同供应的商品名称、种类、规格、单位、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单位	产地	数量	下浮(%)	下浮后单价(元)
1	土豆					
2	胡萝卜					
3	白萝卜					
4	青萝卜					
5	红心萝卜					
6	洋葱					
7	大白菜					
8	莲花白					
9	红薯					
10	蘑菇					

11	糯玉米					
12	西红柿					
13	冬瓜					
14	山药					
15	蒜苗					
16	生姜					
17	大葱					
18	葫芦瓜					
19	紫甘蓝					
20	丝瓜					
21	芹菜					
22	毛芹菜					
23	黄豆芽					
24	南瓜					
25	生姜					
26	大蒜					
27	黄瓜					
28	豆腐					
29	豆腐皮					
30	豆腐干					
31	苹果					
32	香梨（全母 ）					
33	香蕉					
34	甜瓜					
35	西瓜					

三、配送时间：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配送计划，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到甲方指定位置，以甲方现场验收签字为准，遇到特殊情况需乙方紧急配送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配送。

四、配送质量：

1. 蔬菜水果：要求一级以上，色泽正常、质地鲜嫩、发育充分，无腐烂变质、无黄叶、无泥沙、无干软、无空心、无断裂、无农药味，确保蔬菜的完整性（比如土豆、洋葱不得有发芽和明显损伤），有鲜水果固有的清香味，肉质鲜嫩、清脆、水分饱满，卫生状况良好，有农产品合格证。所有品类配送时以净重为准。

2.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需正常。

3. 乙方必须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的标准，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甲方当场验货，对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拒绝接收并退还给乙方，乙方应迅速换货并及时配送到位。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临期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应在供货当月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2. 乙方提供的蔬菜水果，其价格按照市场调价的方式，（即参照伊宁市九鼎市场批发价为参考，结算价格不低于批发价，不得高于伊宁市大型商超零售

价)以甲方每月市场询价的伊宁市九鼎市场批发价、伊宁市大型商超零售价以及供应商分项报价对应的下浮后单价,以上3者取平均价为计价方式进行结算(以货物实际净重进行结算)。

3. 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内,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及相关材料,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 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90日内,一次性结清乙方的所有款项。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XXX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一次性缴纳中标标段预算金额9%的履约保证金。

2. 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受伤人员,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配送的食物原因导致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先行赔付。

(3) 因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配送,出现缺斤少两、以次充好、保质期临期等情况,第一次扣除10%;第二次扣除30%;第三次扣除50%。

(4) 其他乙方应当承担责任的情形。

3. 保证金扣除后,不足以抵偿乙方应承担的金额或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XX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5. 乙方在合同期内无违约违规行为,合同期满后,甲方应当在60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七、食材质量要求

1. 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

2. 食材质量: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农药残留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3. 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八、甲方权利义务

1.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2.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甲方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甲方称重数据为准;

4. 完成验收后,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5.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按时支付费用;

6. 甲方纪检科室不定期对乙方供应的食材品质及质量、数量进行检查。

九、乙方权利义务

1.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2. 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等有关资料;

3. 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4.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5.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6.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缺货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7. 做好送货人员管理,出入应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

十、合同违约责任及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10%支付违约金，如发生3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要提前2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甲方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或者集中定点采购。在未接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合同前，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条款继续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4.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抽检3次不合格或者出现3次缺斤少两、以次充好、保质期临期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安全责任：

1、乙方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

2、保证食品必须经检验合格后出售，未经检验及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得配送。

3、保证食材的包装、贮存、运输和装卸食材的容器、工具、设备安全，食材清洁卫生，无污染。

4、合法经营，配合执法部门依法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

5、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库房、货物整洁卫生、摆放符合要求。

6、做好供货查验，保证食品原料新鲜、无腐烂、无虫害、无变质现象；凡过期、变质、标识不清或感官性状异常的，一律不得配送。供货单一式两份，甲方验收后，双方签字保存，作为结账依据。

7、如若在配送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等事故由配送方乙方负全部责任。

8、责任追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为执行细则，对违反其中任何条款所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或责任，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有关甲方的任何信息和资料(无论是以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呈现)，保证所属人员不得对外披露或散布甲方的任何信息和资料。

2、乙方不得将涉及内容及甲方的任何信息通过网络、手机等方式进行传输、发布，如若造成失泄密事件，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乙方人员应当签订保密承诺书。

十三、反腐败合规条款

1、乙方承诺不曾也不会与另一方的合作中，或办理与另一方相关事宜过程中对任何人实施行受贿行为。

2、乙方承诺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地在财务账册中反映其与另一方业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和经济往来。

3、乙方应当履行配合甲方审计的义务，严禁出现拒绝审计、隐瞒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

十四：溯源规定

乙方所供应的每一类食材均须构建起完备、可靠的全流程溯源体系。每一批次食材均应具备完整记录，甲方或监管机构可随时追溯源头。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当积极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向伊宁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本合同有效期限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需方(甲方)

供方(己方)

单位名称 XXXXX

单位名称(公章):XXXX有限

单位地址:伊宁XXXX

单位地址:伊宁市XXXX

法定代表人:XXXXX

法定代表人:XXXXX印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税号:

税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5. 财务报告
6. 依法缴纳税收
7. 社会保障资金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微企业投标的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示。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10.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3）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1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2. 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封 面 （ 非 实 质 性 格 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等级	规格	单位	产地	下浮(%)	下浮后单价合计(元)
1	蔬菜类						
2	豆制品类						
3	水果类						
4	下浮后单价合计（元）					/	
5	下浮合计（%）						/
6	供货服务期						
7	税率	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提供相关税票					
8	投标保证金	（填写有或无）					
9	备注	如有请填写备注/如没有请填写无					

说明：

1、本项目按实际发生业务量进行结算。

2、按单价报下浮，**各投标分项报相同的下浮**，下浮是指按原价下浮一定比率进行结算。

如下浮合计为5%，评标价按 $(1-5\%)=95\%$ 计算。

供货结算价格：按照市场调价的方式，（即参照伊宁市九鼎市场批发价为参考，结算价格不低于批发价，不得高于伊宁市大型商超零售价）以甲方每月市场询价的伊宁市九鼎市场批发价、伊宁市大型商超零售价以及供应商分项报价对应的下浮后单价，以上3者取平均价为计价方式进行结算。

3、以上内容为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须按上表格式填写，不得自拟。漏写或错写，将导致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酬金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管理费、风险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5、如投标人有额外优惠的，应将该优惠折算在酬金报价中，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在其他形式的优惠。

6、以上内容为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漏写或错写，将导致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7、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合计相一致。

8、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产地	下浮（%）	下浮后单价（元）	备注/说明
一、蔬菜类							
1	土豆						
2	胡萝卜						
3	白萝卜						
4	青萝卜						
5	红心萝卜						
6	洋葱						
7	大白菜						
8	莲花白						
9	红薯						
10	蘑菇						
11	糯玉米						
12	西红柿						
13	冬瓜						
14	山药						
15	蒜苗						
16	生姜						
17	大葱						
18	葫芦瓜						
19	紫甘蓝						
20	丝瓜						
21	芹菜						
22	毛芹菜						
23	黄豆芽						
24	南瓜						
25	生姜						
26	大蒜						
27	黄瓜						

蔬菜类：下浮后单价小计（元）							
蔬菜类：下浮（%）							
二、豆制品类							
28	豆腐						
29	豆腐皮						
30	豆腐干						
豆制品类：下浮后单价小计（元）							
豆制品类：下浮（%）							
三、水果类							
31	苹果						
32	香梨（全母）						
33	香蕉						
34	甜瓜						
35	西瓜						
水果类：下浮后单价小计（元）							
水果类：下浮（%）							
总计							
单价合计（元）							
下浮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总计中：单价合计是指各投标分项的下浮后单价小计的总和，下浮合计是指各投标分项下浮的总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正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填写要求：本项目合同条款中，除“服务期”和“质保期”接受正偏离外，其余条款均不得偏离，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标★参数必须提供印证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微企业投标的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示。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机密信息接受承诺函

机密信息接受承诺函

本机密信息接受承诺函由 _____（以下简称“乙方”）针对同 _____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所发放的 XXXX XXXX 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对从甲方处获得的相关的机密信息的保密工作做出如下承诺：

1 机密信息

本承诺中所称机密信息是指因执行本次招标而直接或间接地接触到的相关组织机构、业务等任何秘密的或专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 管理经验；
- 1.2 业务流程、职员资料及内部公开的财务、生产经营资料及为甲方专有的文件资料；

2 机密信息的接受的方式

当甲方欲向乙方透露与其项目相关的机密信息时，此信息包括口头、书面或以其它形式的载体透露给乙方的，乙方有责任按照第三条承诺保密的责任。

3 乙方的保密责任

乙方同意：

3.1 以谨慎的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机密信息，就如同使用与此相似的，自己不愿其泄露，公开或传播的信息一样；

3.2 为履行项目之目的或在其它方面为了甲方的利益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

乙方可以将机密信息透露给：

(1) 为项目进行必须了解该信息的其本身的雇员及其母公司和子公司的雇员或合作方的本项目组成员；

(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任何其它地方。

4 保密期限

根据本机密信息接受承诺函，由甲方向乙方透露的信息应自本协议中提到的招标之日起五年止。

5 乙方不承担保密责任的信息

对于下列信息，乙方不承担本机密信息透露协议所规定的保密责任：

- 5.1 在不承担保密责任的情况下已获取的信息；
- 5.2 乙方独立开发且不涉及透露方的信息；

5.3 从甲方以外的合法渠道所获得的信息；

5.4 通过公开渠道而非乙方过失而公开的信息；

6 残留信息

残留信息指包含在甲方的信息之中，与乙方业务活动相关的构想、技能、技术，这些构想、技能、技术，保留在乙方接触项目中涉及保密信息的雇员的记忆之中，或已转化为该雇员的技能。乙方可透露、公开或传播并使用残留信息。

但是，除非甲方与乙方就残留信息另有规定，乙方不得透露，公开或传播：

6.1 残留信息源；

6.2 甲方的任何财务、统计或个人数据；

6.3 甲方的业务计划。

7 保密信息的返还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因项目而透露的机密信息及其复制品，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要求后7天内返还或销毁该等机密信息及其复制品。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机密信息及其复印件。

8 不承认条款

8.1 甲方仅“按现状”提供信息；

8.2 甲方对因其透露的信息所引起的任何损害概不承担责任，但甲方明知或应当知道其透露的信息有可能引起任何损害的情况除外；

8.3 透露载有业务计划的信息仅出于计划的目的。甲方可随时改变或取消计划。使用此类信息的风险应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明知或应当知道改变或取消其计划有可能为接受方带来损害且为采取合理措施进行补救的情况除外。

8.4 本承诺函并不要求任一方透露或接受信息。

9 适用法律

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本次招标期间，如对本承诺函有异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合同约定的仲裁机构，该仲裁判决书是终决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年 月 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 ” 、 “外商部分投资 ” 或 “ 内资 ” 。